

本購股權計劃的英文版如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於 2024 年 5 月 24 日採納



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 1 期 11 樓

## 目錄

條款	頁次
1. 釋義及詮釋	1
2. 本計劃的目的	5
3. 條件	5
4. 期限及管理	6
5. 資格標準	6
6. 要約及接納購股權	7
7.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 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9
8. 歸屬期	10
9. 收回	10
10. 行使價	11
11. 行使購股權	12
12. 購股權失效	14
13.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限額	15
14. 重組資本架構	16
15. 股本	17
16. 爭議	17
17. 修訂本計劃	17
18. 終止	18
19. 註銷	18
20. 其他事項	18

#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購股權計劃

### 1. 釋義及詮釋

1.1 於本計劃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採納日期」	指	2024年5月24日，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配發日期」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予承授人的日期；
「適用法律」	指	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破產」	指	就任何承授人而言，指以下任何事件：  (i)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任何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ii) 承授人（為一間公司）已停止或暫停償還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無力償還債務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  (iii) 承授人面臨未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期望能夠償付其債務；

- (iv)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或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發出破產令。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行為失當的終止」	指	僱員因嚴重行為失當而被解僱，包括但不限於(i)嚴重疏忽或失職；(ii)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iii)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iv)於受僱期間，彼已接受或索要賄賂、貪污及挪用、或披露本集團的營運或技術機密、或進行損害本集團利益及聲譽的關連交易，或作出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導致本集團產生損失的行為（獲本集團成員充分證實）；或(v)違反本集團內部的規章制度；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殘疾」或「殘疾人士」	指	具有承授人所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司的長期殘疾政策（如有）所界定的涵義，而不論有關政策是否涵蓋承授人。倘承授人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司並無制定長期殘疾政策，「殘疾」或「殘疾人士」指承授人於不少於連續九十(90)日的期間內因經醫學釐定的任何身體或精神損害而無法履行其職位的責任及職能。承授人須出具足以讓董事會酌情信納的有關創傷證明，方會被視為傷殘；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各承授人獲董事告知承授人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包括載於第 8 條的歸屬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10)年；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承授人」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為個人）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 <b>本集團成員公司</b> 一詞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函件」	指	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要約的函件；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
「其他計劃」	指	本公司所採納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或新股份或的類似權利的計劃（本計劃除外）；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為個人）身故的繼承法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其有權行使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更新限額」	指	具有第 13.3 條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或根據本購股權計劃以其他方式修訂本購股權計劃的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 13.1 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 1.00 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其他面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1.2 在本計劃中：

- (a) 加入條款標題僅為方便參考，於本計劃詮釋時毋須理會；
- (b) 有關條款的提述指本計劃的條款；
- (c) 含有單數意義的詞語亦包括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含有性別意義的詞語亦包括所有性別，而有關人士的提述亦包括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
- (d) 對任何條例或法律的提述應包括其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訂；及
- (e) 對任何購股權的授出或要約的提述包括對有條件授出或要約。

## 2. 本計劃的目的

### 2.1 本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

- (a) 認可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貢獻、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最優的報酬，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
- (b) 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維持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長期關係。

## 3. 條件

### 3.1 本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本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3.2 第 3.1 條所指的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許可的提述，應包括該等批准、上市及許可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授出。

#### **4. 期限及管理**

4.1 在第 3 及 18 條的規限下，本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得根據本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充分效力及作用，並以必要行使於此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

4.2 本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本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各方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

(a) 詮釋及解讀本計劃的條文；

(b) 釐定根據本計劃獲提呈或授出購股權的人士、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據此提呈或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c) 釐定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及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

(d) 在第 14 條的規限下，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

(e) 根據第 17 條，就實行本計劃採納規則及規例；

(f) 訂明將予發行作為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憑證的形式或文據形式；及

(g) 作出其認為就管理本計劃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決策或判定。

#### **5. 資格標準**

5.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一名人士是否符合資格（或（如適用）繼續符合資格）為合資格參與者。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業務經驗、服務年期、個人表現、所投入時間、責任或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僱傭條件，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未來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5.2 在第 11 條的規限下，承授人須於其獲授的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期間繼續符合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否則本公司將（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有權視該名承授人獲授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其中部分為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5.3 就第 6 及 11 條而言：

- (a) 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定，否則，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團體，不論為法團或非法團，其管理層及／或股權出現任何變動，則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將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定，否則，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信託，其受益人出現任何變動，則屬信託的合資格參與者將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 (c) 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定，否則，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全權信託，其酌情對象出現任何變動，則屬全權信託的合資格參與者將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 (d) 合資格參與者不會因有關僱員的僱傭關係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轉至另一成員公司而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及
- (e) 倘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相關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細則於同一屆股東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則彼不會因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相關公司的董事而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 6. 要約及接納購股權

6.1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有權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的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6.2 需透過要約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當中須列明以下各項：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及地址；
- (b)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c) 接納購股權的程序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最後日期，該最後日期原則上為不超過要約函件日期後二十八(28)日的日期（「**28 日期間**」）及於本計劃的餘下有效期內；
- (d) 行使期、行使價及支付行使價的方式；
- (e) 在不影響第 6.6 條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一般情況下酌情強制實施與本計劃並不矛盾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

- (f) 董事會決議案對任何個人或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強制實施的任何額外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倘該等規定僅針對個人而並非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有利，董事會可根據其決議案對最短限制期及績效要求強制實施進一步限制，而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及
- (g) 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照及受限於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計劃條文約束的聲明。

6.3 於作出要約後，不再符合資格作為合資格參與者者則不得接納該項要約。

6.4 倘本公司於 28 日期間內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的匯款 1.00 港元或人民幣 1.00 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其他象徵式金額），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該匯款一經接納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購股權將被視為於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當日授出。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後，概不可提呈要約，亦不可接納要約。

6.5 除要約函件的條款另有指明外，任何要約可按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獲接納，惟所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要約於 28 日期間內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未獲接納，或按要約函件所載方式及在第 6.3 條的規限下，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遭拒絕及自動失效，而毋須發出通知。

6.6 在本計劃條文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於作出要約時按個別情況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本計劃明確所載以外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須於要約函件內列明），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

- (a) 歸屬期及有關達成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績效目標可能包括達到令人滿意的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而有關目標應根據(i)本集團的表現；(ii)承授人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的表現；及／或(iii)個人表現釐定。例如，績效目標可於銷售、收入、現金流量、現金收款、投資回報、項目的啟動及完成、客戶滿意度指標或與相關承授人的角色及責任相關的其他參數或事項方面設定。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編製有關集團層面績效目標統計數據的績效考核報告，而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根據本集團績效考核結果及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編製績效考核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及批准。為免生疑問，績效目標並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於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留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薪酬（可能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收回機制；及
  - (c) 倘適用，董事會可不時釐定承授人妥善履行若干責任。
- 6.7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及第 8 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行使期內不同期間按不同價格釐定的行使價授出購股權。
- 6.8 董事會不得於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後作出任何要約，直至（及包括）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 30 日起計的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公告的最後期限，

直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此外，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 60 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 30 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如有）或半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7.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7.1 在不影響第 6 條的情況下：

- (a)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等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 12 個月期間因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以及任何其他計劃下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百分比，則上述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第 17.04 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股東大會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根據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歸屬期

8.1 購股權必須自授出日期起持有至少 12 個月，方可行使，惟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足」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在本計劃中規定或在要約函件中指定的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授出，以取代按時間計算的歸屬標準；
- (c) 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可能會受到僱員參與者及本集團須遵守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變動的影響，且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並無關連，包括本應於較早前授出但並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而須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出在並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的時間，從而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因行政或合規要求出現延誤的情況下獎勵僱員參與者；
- (d)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予，例如購股權可於 12 個月內平均歸屬，或購股權可分批歸屬，第一批將於授出日期 12 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將於授出日期 12 個月後歸屬；或
- (e) 授出的歸屬期及持有期總計超過 12 個月。

## 9. 收回

9.1 倘承授人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且就本條而言，事件是否被視為已發生視乎董事會的全權決定而定），則不得向該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向該承授人已授出的購股權應予以收回，而有關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失效（倘有關購股權尚未歸屬）：

- (a) 承授人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
- (b) 承授人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c) 承授人於任期內曾涉及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秘密、進行其他非法行為及不當行為，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及聲譽，並對其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d)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妥善履行其職責或未能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政策、遵守其僱傭協議的條款或表現出令人滿意的表現水平，從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嚴重流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 (e) 承授人已被聯交所制裁，或受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施加的任何紀律處分，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f) 承授人未能遵守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內部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適用於承授人的任何不競爭契諾或限制性契諾或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有）。

9.2 倘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於根據第 9.1 條收回有關購股權時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則有關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自動失效且不再可行使。

9.3 倘於根據第 9.1 條收回有關購股權時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已歸屬及已行使，承授人須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i)歸還已歸屬和被收回與該購股權有關的相關股份的確切數量；或(ii)相等於(I)授出日期、(II)歸屬日期或(III)收回日期有關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

9.4 就第 9.3 條而言，購股權相關股份中一股股份的「價值」為緊接相關釐定日期（即授出日期、歸屬日期或收回日期（如適用））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平均收市價。

## 10. 行使價

10.1 受限於根據第 14 條作出的任何調整，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及要約函件所述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授出日期的現行面值。
- 10.2 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經考慮(i)同行業內合理可資比較公司（如有）的證券買賣價格，或(ii)倘同行業內並無合理可資比較公司的證券買賣，則根據整體市況，本公司的盈利歷史、帳面值及前景，以真誠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的方式釐定。

## 11. 行使購股權

- 11.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持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亦不得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根據本計劃條款及適用法律或聯交所已給予豁免將購股權轉移或承授人成為殘疾人士則除外。任何違反上述規定將導致有關購股權自動失效，並賦予本公司權利註銷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 11.2 在有關行使期及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要求的任何其他合理行動的規限下，承授人（或在第 11.3(c)條的情況下，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及任何適用稅項的匯款。任何所發出通知如未有全數支付有關股款，即屬無效。於收到通知連同相關行使價的全數匯款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 14.3 條發出的證書後二十八(28)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內，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入帳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就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向承授人（或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股票。
- 11.3 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定，否則，在適用法律及本文規定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適用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
- (a) 倘承授人因董事會釐定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
    - (i) 彼可於(x)行使期屆滿及(y)其退休後六(6)個月屆滿（以兩者較早者為準）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前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ii) 未獲准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承授人退休日期自動失效；

- (b) 倘承授人因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裁員或業務變動）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並無因行為失當的終止而遭解僱，則：
- (i) 彼可於(x)行使期屆滿及(y)終止受僱後六(6)個月屆滿（以兩者較早者為準）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前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ii) 未獲准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自動失效；
- (c) 倘承授人（為個人）身故或承授人（為個人）因成為殘疾人士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
- (i) 其遺產代理人可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x)行使期屆滿及(y)以下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以兩者較早者為準）為止：(A)遺產代理人獲授予授權書（由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發出，確認承授人身故）或(B)承授人成為殘疾人士，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及
  - (ii) 未獲准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視情況而定）(A)遺產代理人獲授授權書或(B)承授人成為殘疾當日自動失效；
- (d)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成為殘疾人士、破產或行為失當的終止或因上文第 11.3(a)至 11.3(c)條所述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將適用上文第 11.3(b)(i)至 11.3(b)(ii)條所述行使期及行使購股權權利的限制；
- (e)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根據公司法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的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該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日期（及倘就此召開超過一次會議，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該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告落實）。待上述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除以往已根據本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倘若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所規限時相若；

- (f)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及承授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股份購回要約其他類似方式）（根據第 11.3(g)條通過協議安排的方式除外），且該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十四(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g) 倘透過協議安排的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而有關協議安排已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在所需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及承授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批准，則不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可於會議後及直至釐定有關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以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在尚未行使的情況下，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於釐定有關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即時終止。

11.4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於配發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所附帶的相同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收取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11.5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承授人僅可在董事會可能不時合理施加的任何限制的規限下行使購股權，以確保或促進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尤其是與內幕交易及上市規則項下其他禁止條款有關者。

##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屆滿時；
- (b) 違反第 11.1 條條款；
- (c) 第 11.3 (a)至 11.3 (g)條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因行為失當的終止而不再符合資格當日；
- (f) 承授人破產，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定；及
- (g) 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定，否則，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



### 13.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限額

- 13.1 在第 13.2 條、第 13.3 條及第 13.4 條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更新限額獲批准日期（以最後日期為準）已發行股份的 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計算在內。
- 13.2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當日（或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在任何三(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9 (6)及(7)條、第 13.40 條、第 13.41 條及第 13.42 條的規定。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條所載，緊隨本公司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以使更新後的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相同，則本第 13.2 條(a)及(b)分段的規定不適用。

- 13.3 在第 13.4 條的規限下，就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 10%（「**更新限額**」）。於有關更新後，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於批准有關更新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就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相關資料的通函。
- 13.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授予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資料。

13.5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 12 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因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除外）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已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c) 將向該建議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上文(a)所述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d) 就計算第 10 條所述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低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日期將被視為該等購股權的要約日期。

#### 14. 重組資本架構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不管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則董事會應釐定及指示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

-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b) 行使價；及／或
- (c) 購股權的條款；及／或
- (d) 本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可能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

14.2 第 14.1 條項下規定的任何調整必須根據以下規定作出：

- (a) 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比例的股本（四捨五入為整數），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b) 該等調整必須根據適用法律及聯交所的任何額外規定或指引（如適用）作出；

- (c) 倘本公司於批准本計劃日期後進行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於本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d) 倘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按更新限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

14.3 就第 14.1 條規定的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證明該等調整符合第 14.2 條所載的規定。

14.4 就根據第 14.3 條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14.5 本公司須承擔就本計劃而言及因本計劃而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

## 15.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於批准後，董事會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行使購股權不時存續的要求。

## 16. 爭議

在不影響第 14.4 條的情況下，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須參照董事會之決定。董事會對該等規則詮釋的決定，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17. 修訂本計劃

17.1 本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修訂僅可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方可生效：

- (a) 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有關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項的條文的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有意承授人的修訂；

- (b) 倘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首次授出購股權，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有關修訂除外；及
- (c) 就本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而言，董事會權力的任何變動，

惟本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 17 章）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

## 18.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本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得根據本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充分效力及作用，惟以使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或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

## 19. 註銷

- 19.1 倘本公司與有關承授人協定，任何購股權可隨時全部或部分註銷。
- 19.2 倘購股權被註銷及建議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的計劃發行不超過第 13 條所述限額的新購股權。換言之，已註銷的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被視為已使用。

## 20. 其他事項

- 20.1 本計劃將不賦予任何人士任何直接或間接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或導致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
- 20.2 本計劃將不構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承授人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賦予承授人任何額外僱傭權利或以任何方式限制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授予因任何原因終止受僱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任何額外權利的權利。
- 20.3 承授人一經接納購股權，即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放棄收取任何款項或任何其他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補償，以補償失去本計劃項下的任何權利。

- 20.4 承授人有責任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獲准授出、接納及／或行使其購股權。透過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有關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彼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並須就承授人違反有關聲明或未能取得有關同意而對本公司作出或產生的任何損失、索償、罰款、要求、負債、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悉數彌償。本公司概不就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因授出、接納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產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負債負責。
- 20.5 董事會將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披露本計劃的詳情。
- 20.6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
- 20.7 承授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 20.8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已預付郵資郵件或專人送遞或電郵方式發出，就本公司而言，則發送至本公司不時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不時通知的電郵地址（如適用），而就承授人而言，則發送至本公司不時獲通知彼之地址及電郵地址。
- 20.9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以已預付郵資郵件或專人送遞方式送達：
- (i) 由本公司郵寄，則視為於郵寄後 24 小時送達；及
- (ii) 由承授人郵寄，則在本公司收到前，承授人不得被視之為已收到。
- (b) 本公司或承授人以電郵送達應視為於發出之時已送達，惟倘寄件者接獲電郵尚未送達收件人的自動訊息，則不會發出收據。
- 20.10 本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本頁餘下部分為故意留空]***